



BOLISOLAR

為鼓勵應屆畢業生開創文藝工作，舉辦文創工作室免費使用，由本公司及行銷部共同組成文創產業的研究與開發團隊，執行藝術支援專案。免費提供工作室之運行，讓學生畢業後落實學用合一。

申請時間：106 年 5 月 1 日 至 106 年 7 月 1 日止

一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申請人須為應屆畢業或未滿 30 歲者無固定工作室之使用。
- (二) 工作室每一人包含 1 位助理共兩人可同時使用。
- (三) 申請者，需為中華民國國民。

二、申請及審查標準

- (一) 申請人於公告申請期間內，備齊「文創工作室發展計畫書」（附件一）繳交至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 50 巷 4 號一樓 A8office 顏小姐收，需通過書面資料及口試通過後，始具備受使用資格。

三、執行期間與項目

- (一) 執行期間以當年度通過審查結果之公告日期起至該隔年度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文創工作室之執行內容與研發成果，應以參加國際或全國競賽、技術轉移、著作權之授權使用、量產與販售等具有開創和運用等活絡文創產業價值，或開辦個人展為主要標的。
- (三) 成果優秀工作者，將有機會延長一年使用時間。

四、支援項目

- (一) 文創工作室團隊可本公司申請「文創空間」場地使用。

文創空間：
音樂製作空間
電影製作空間
繪圖製作空間
文字創作空間
攝影創作空間

文創工作室使用時間
每週一至週五
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半
如需延長使用，可於一星期前告知。

